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使徒行傳 22-28 章

9/16/2018 新約讀經班，王文堂牧師

讀經者的信念

-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馬其頓

亞西亞

加拉太

亞該亞

以弗所

安提阿

敘利亞

保羅被捕

耶路撒冷

保羅第三次傳道之旅

主揀選保羅的目的

- ▶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9:15-16)
- 1. 揀選的目的：主揀選保羅，是要他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
- 2. 苦難的預告：保羅為主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 ▶ 以上兩件事，在保羅五年的牢獄之災中都應驗了

22-28章：保羅的五年牢獄之災，AD 57-62

▶ AD 57-59

▶ 在耶路撒冷被捕，21:27-23:11

1. 在百姓面前作見證，述說個人信主經過
2. 在猶太公會面前作見證

▶ 在該撒利亞坐牢二年，23:12-26:32

3. 在巡撫腓力斯（Felix）面前作見證
4. 在巡撫非斯都（Festus）面前作見證
5. 在亞基帕王二世面前作見證，述說個人信主經過

▶ 被解送到羅馬，27:1-28:15

保羅的五年牢獄之災，AD 57-62

▶ AD 60-62

- ▶ 在大海上作見證：怒海餘生記，27:1-44
- ▶ 在小島上作見證，28:1-15
- ▶ 在羅馬作見證：軟禁二年，傳福音無人禁止，28:16-31

二十二章：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面前作見證

► 暴民拿住了保羅，將他拉出聖殿，打他（21:32）。群眾的紛擾驚動了羅馬駐軍，千夫長前來干涉，將保羅帶走。保羅要求對民眾說話：

1. 表明自己的出身，22:1-3
2. 述說自己信主的見證，22:4-16
3. 主在異象中差遣保羅，22:17-21

激怒百姓的一句話

保羅尚未說完，百姓聽到一句話之後就群情激憤，再也聽不下去了：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眾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22:22-23）

保羅到底說了甚麼話，使得眾人如此憤怒？他說：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22:21）

怎麼會這樣？當初神揀選亞伯拉罕，要他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創12:3），為何他的子孫卻如此痛恨外族人？猶太人要分別為聖，若將這個觀念發展到極端，就會視外族人為不潔淨。又因長期被列強欺壓，培養出排外意識。當時又適逢節期，最注重聖潔的時候，有人造謠保羅帶外邦人進入聖殿，將聖殿汙染。這麼一聳動，群眾的情緒就被點燃了。在民族意識高漲、又自認為聖潔的時候，保羅說主耶穌要他往外邦人那裏去傳福音。猶太人無法忍受這種說法，於是群情激憤，要除掉保羅。

激怒百姓的一句話

每一位神的子民，都必須在神的旨意和民族意識之間做出選擇。當神的旨意和你的民族意識不一樣的時候，你選擇哪一個？保羅選擇神的旨意。他本是迦瑪列的門生，最嚴謹的法利賽人，徹底與外邦人隔離。一旦信主之後就以主的旨意為優先，主叫他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就往外邦人那裏去，並因主的旨意成就而滿心歡喜。

猶太百姓卻不是這樣。他們不信服耶穌，主的旨意對他們毫無效用。他們排斥外邦人，像保羅這種顧念外邦人的猶太人，他們完全無法接受。若將基督徒分為兩類，一種是像保羅那樣，凡事順服主，只要是主的旨意，寧可改變自己原有的觀念也要順服。一種是像百姓那樣，雖然自稱是神的子民，但卻不順服耶穌。就算是主的旨意，也認為與自己無關，必要堅持自己的看法。在這兩類當中，你是哪一類呢？

你只能選擇一個：狹隘的民族主義和耶穌基督的福音，無法並存。神愛世人，恩惠的福音要傳給萬民。在民族主義高漲的今日，耶穌的門徒必須做出正確的選擇，並在世人的面前表明態度，就算激怒群眾也不怕，像保羅那樣。

二十三章：在猶太公會面前作見證

- ▶ 千夫長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就吩咐全公會聚集，叫保羅站在他們面前，將事情說個清楚。
 - ▶ 保羅才說了一句話，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叫人將保羅掌嘴。
 - ▶ 保羅對亞拿尼亞說：神要打你！這不是一句氣話，而是先知的話語，後來應驗了。二年後，AD 59，大祭司亞拿尼亞在一場動亂中，被人刺殺而死。
 - ▶ 保羅對公會說：我現在受審問，是因為盼望死人復活。這句話引起了公會的分裂和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就將保羅搶出來，帶回營樓。
 - ▶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23:11）

神出人意外的安排

在神的安排之下，千夫長呂西亞成為保羅意外的保護者。首先，暴民幾乎要將保羅打死，千夫長將他救出來。其次，公會的人要將保羅撕碎，千夫長又將他救出來。如今有四十幾個人立下大誓，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千夫長派了重兵，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護送保羅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

神掌權，即使是不信主的外邦人，也可以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在哥林多，神使用方伯迦流，平息了猶太人的控告（18:12-16）。在以弗所，神使用當地的一位書記，平息了一場大暴動（19:35-41）。在帖撒羅尼迦，神也是使用地方官，平息了一場暴動（17:8-9）。

主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28:18-19）復活之主的權柄，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連外邦人也要聽主的命令。主以這個權柄差派了保羅，也以這個權柄保護了保羅。同樣的，主以這個權柄差派了我們，也以這個權柄保護我們。

二十四章：在巡撫腓力斯面前作見證

- ▶ 在重兵護送之下，保羅平安抵達了該撒利亞，羅馬駐猶太巡撫的行政總部。當時的巡撫是腓力斯（Antonius Felix，AD 52-59），大祭司亞拿尼亞親自率領團隊，從耶路撒冷來到該撒利亞，在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保羅說：
 - ▶ 他並未聳動群眾和汙穢聖殿，像他們所控告的那樣。
 - ▶ 他承認自己信奉這道（hodos, The Way），並按照「這道」事奉他祖宗的神。
 - ▶ 他說他今日受審，是因為死人復活的道理。
 - ▶ 腓力斯是個貪官，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屢次和他談論。
 - ▶ 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將保羅關在牢裡。兩年之後，新的巡撫波求非斯都（Porcius Festus）來接任。

該撒利亞面臨地中海，是大希律王所建的一座大城，遺跡存到今日。
新約時代，該撒利亞是羅馬巡撫駐節之處，保羅曾在這裡坐監兩年。



這條道路 *hodos*, The Way

保羅向腓力斯承認，他是按著「這道」事奉神（ 24:14 ）。保羅沒有說基督教，他只說這道。這道是基督信仰最早的名字，門徒被稱為「信奉這道的人」（ 9:2 ）。保羅被捕之時這道已在民間廣傳，連巡撫腓力斯都「詳細曉得這道」（ 24:22 ）。

這道是一個簡稱，較為完整的稱呼是：

1. 主的道（ The Way of the Lord ）， 18:25
2. 神的道（ The Way of God ）， 18:26

在最早的時候，門徒不是信教的人，而是信主的人。那時候沒有基督教，只有主耶穌。門徒不跟從宗教的規矩，只跟從復活的主。門徒有特殊的生活方式，有如走一條看不見的道路。他們的生活是聖潔的、喜樂的、敬畏神的、彼此接納、彼此相愛的、以基督為中心的。

耶穌是道路（ *hodos* ）、真理、生命；施浸約翰為主預備道路（ *hodos* ）；門徒信奉這道（ *hodos* ）。我們是耶穌的門徒，我們走道路，只信主，不信教。

二十五章：在巡撫非斯都面前作見證

- ▶ 非斯都接任腓力斯為猶太巡撫。
- ▶ 事隔兩年，猶太人仍對保羅恨之入骨，要求非斯都將保羅從該撒利亞解送到耶路撒冷，計劃在路上埋伏殺害他。
- ▶ 非斯都問保羅，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接受審判？保羅意識到猶太人害他的心極強，自己身處險地，就說他不要去耶路撒冷，他要上告於該撒。
- ▶ 在當時，凡羅馬公民都享有向該撒上訴的權利，可以到羅馬，由該撒所指派的官員，甚至該撒本人，重審他的案件。
- ▶ 在保羅被解送去羅馬之前，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二世來拜望非斯都，非斯都趁機要求亞基帕來聽保羅的案件。

使徒行傳中的歷史人物

▶ 使徒行傳的記載和歷史完全吻合，書中所提到的一些人都是歷史中的真實人物，有年代可查：

1. 羅馬皇帝革老丟（ Claudius ， 11:28, 18:2 ）
2. 居比路方伯士求保羅（ Sergius Paulus ， 13:7 ）
3. 亞該亞方伯迦流（ Gallio ， 18:12-17 ）
4. 猶太巡撫腓力斯（ Antonius Felix ， 23:25, 24:24-27 ）
5. 猶太巡撫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 24:27, 25:1 ）
6. 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 12:1,23 ）
7. 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 ， 25:13, 26:1,19 ）
8. 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 Drusilla ， 24:24 ）
9. 希律亞基帕二世的同伴百尼基（ Bernice ， 25:13 ）



羅馬皇帝革老丟 Claudius
AD 41-54 在位



羅馬皇帝尼羅 Nero
AD 54-68 在位

SERGIUS PAULUS



INSCRIPTION OF SERGIUS PAULUS, THE PROCONSUL IN PAPHOS. THIS INSCRIPTION WAS FOUND IN PISIDIAN ANTIOCH



HARBOR AT PAPHOS

Acts 13:7

Which was with the deputy of the country, Sergius Paulus

Archaeologists have also found evidence indicating Sergius Paulus was indeed a Roman governor of Cyprus. In 1877 an inscription was uncovered a short distance north of **Paphos** bearing Sergius Paulus's name and title of proconsul.

In addition, in 1887 his name was found on a memorial stone in Rome. On a boundary stone of Emperor Claudius, his name Sergius Paulus is found among others, as having been appointed (A.D. 47) one of the curators of the banks and the channel of the river Tiber. After serving his three years as proconsul at Cyprus, he returned to Rome, where he held the office referred to.

Act 13:6 And when they had gone through the isle unto Paphos.

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13:7)

士求保羅是居比路（Cyprus塞浦路斯）的方伯，後來信主了。考古學家在塞浦路斯挖出一塊石頭，上面刻著士求保羅的名字。他的名字也出現在羅馬的一個拱門之上。

Herod the Great

Luke 1-2, Matt 2

第一代

福音書

Aristobulus

Archelaus

Herod Antipas

(Tetrarch) Every Gospel reference
except Luke 1-2, Matt 2

Philip

第二代

Herod Agrippa I

希律亞基帕
一世

Herodias

第三代

使徒行傳

兄

大妹

四妹

Herod Agrippa II

希律亞基帕二世

Bernice

百尼基

Drusilla

土西拉

第四代

聖經歷史

二十六章：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

- ▶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裡，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 (25:23-24)
- ▶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分享他信主的見證，以及主對他的呼召，並強調自己沒有違背天上來的異象：

- ▶ 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 ▶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26:15-20)

二十七章，怒海餘生記

- ▶ 出發：該撒利亞，AD 59 夏
- ▶ 到達：羅馬，AD 60 春
- 1. 第一段航程：該撒利亞 to 每拉。遇到西風，逆風行駛。
- 2. 第二段航程：每拉 to 佳澳。被風攔阻，航行不順。
- 3. 第三段航程：佳澳 to 米利大。遇到“友拉格羅”，颱風強度的“東北颶風”，在大海漂流十五天，連得救的指望都絕了。最後在米利大（馬耳他）島擱淺。
- 4. 第四段航程：米利大 to 羅馬，過冬之後換船行駛，在義大利的部丟利（Puteoli）登陸，經過亞比烏通道（The Appian Way），來到羅馬。



羅馬

部丟利

西西里

換船

米利大

革哩底

佳澳

每拉

換船

居比路

西頓

保羅被解送去羅馬之旅

賽耳底沙灘

二十七章：在大海上作見證

- ▶ 使徒行傳二十七章是聖經中最驚險的航海記載，文字長度超過了約拿記中航海的篇幅。在全程中，保羅以言語和行為為主作見證：
- ▶ 冬季強風季節即將開始，保羅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就在佳澳過冬，眾人不聽。
- ▶ 在狂風怒濤中，眾人活命的指望已絕，保羅出來安慰眾人，說：
 - ▶ 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失喪這船。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7:22-25）

二十七章：在大海上作見證

- ▶ 保羅見水手意圖棄船逃亡，就提醒百夫長將水手留在船上，因此而保全了所有乘客。
- ▶ 保羅勸眾人安心吃飯，說：
 - ▶ 「你們懸望忍餓不吃什麼，已經十四天了。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擘開吃。於是他們都放下心，也就吃了。（27:33-36）
- ▶ 根據羅馬法律，若囚犯逃亡，看守者將被處死。船隻在米利大擱淺破損，兵丁為了防止囚犯游水逃亡，意圖將他們殺死。百夫長為了要保全保羅，禁止兵丁這麼做。

二十八章：在米利大的土人面前作見證

- ▶ 我們既已得救，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28:1-2）
- ▶ 船隻在米利大（馬耳他）擱淺，船上的276人都獲救。
- ▶ 「土人」並不土，原文“barbarous”是指一切不說希利尼話的人。島民是善於航海的腓尼基人，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化。或許因為是航海民族，對於遭遇海難的人特別有同情心。
- ▶ 島長（羅馬設立的行政長官）部百流（Pubelius, 一個拉丁名字）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保羅為他禱告按手，治好了他。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
- ▶ 他們在島上待了三個月，島民多方地尊敬他們。到了開船的時候，島民將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 ▶ 時至今日，馬耳他有360多座教堂，平均每一千人就有一座。相傳部百流（St. Pubelius）是歷史上馬耳他島的第一位主教。



面積316平方公里
人口475,700，90%基督徒
位於義大利西西里島以南58英哩
世界最小的國家之一

馬耳他人的判斷

因為下雨天冷，保羅去拾柴烤火，被毒蛇咬住，懸在手上。馬耳他人見了，就說：
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裡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馬耳他人想他必死，等了半天，見他無害，就轉念說：
他是個神！

一個人又遭海難又被毒蛇所咬，本是不幸中的不幸，但在馬耳他人看來，卻認為這人必是個兇手。被毒蛇所咬卻沒有死，可能有多種理由，但在馬耳他人看來，這人必是個神。卻這就是馬耳他判斷，同樣的一個人，一下子被斷為兇手，一下子被斷為神。判斷的根據不是客觀的證據和邏輯的推理，而是心中的偏見。

你是馬耳他人嗎？每個人在信主之前都有先入為主的偏見，若信主之後仍根據這些偏見做判斷，就成了馬耳他人。唯一的解法，就是以神的真理，取代舊有的偏差。

二十八章：保羅在羅馬作見證

- ▶ 保羅一直想去羅馬城傳福音，在他第三次傳道之旅的時候，就已經有了這個念頭：
 - ▶ 這些事完了，保羅心裡定意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裡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19:21）
- ▶ 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也表達了這個心願：
 - ▶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羅1:13）
- ▶ 保羅終於來到了羅馬城！只不過，不是他自己來的，而是被解送來的，但這並不影響他傳福音。讚美神！他能夠使用各種的方法，利用各種的情況，來完成他的旨意。



The Appian Way 亞比烏通道

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
我們的信息，就出來
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
方迎接我們（**28:15**）

條條大路通羅馬，亞
比烏通道從義大利的
南端直通羅馬城，是
羅馬帝國最重要、最
出名的通道之一，至
今仍可找到遺跡。保
羅沿著這條通道前往
羅馬，羅馬弟兄們到
亞比烏市來迎接他。

二十八章：一本沒有寫完的書

- ▶ 保羅一到羅馬，就和當地的猶太人領袖見了兩次面，並向他們傳福音。如同以往，有些人相信，有些人不信：
 - ▶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28:23-24）
- ▶ 保羅並不灰心，如同以往，他先傳給猶太人；猶太人不聽，他就傳給外邦人聽：
 - ▶ 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28:28）

二十八章：一本沒有寫完的書

- ▶ 保羅在羅馬只是被軟禁，他住在自己的寓所，接待一切來見他的人，向他們傳福音：
- ▶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28:30-31）
- ▶ 就這樣，使徒行傳寫完了。雖然寫完了，又好像沒有寫完。保羅後來怎樣了？他被釋放了嗎？又去別的地方傳道了嗎？聖經並沒有交代。所交代的，是有一個叫做保羅的人，雖然被拘留，神的道卻不被拘留，他傳福音卻沒有人禁止！
- ▶ 在那以後，又有無數的保羅，一個接一個，將福音傳下去...